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陳宗立  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  
傳真：082-322512  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1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第2點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12月30日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9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